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節錄

日期： 2001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議程第IV項 主要官員的聘任安排

* * * * *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主題：主要官員的聘任安排，特別是指以合約形式，即contract或agreement的方式聘用的主要官員。我們現在請政府的代表進來。

相信大家已經看過CB(2)1079/00-01(04)號文件，以及劉慧卿議員跟政府的來往書信，內容是有關梁錦松議員.....梁錦松候任財政司司長的，他是行政會議的“議員”。

劉慧卿議員：他也是議員。

主席：歡迎王局長及王副局長。

劉慧卿議員：局長，很少看到你出席這個事務委員會。

主席：我們不敢太勞煩你。如果你問我意見，我便認為無須有那麼多事務委員會的，只是凡與公共行政有關的問題都來這事務委員會解答便可以了。

現在有一份文件是由王局長的部門準備的，可否請局長簡單地介紹一下？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已看過文件的內容。請局長簡要地介紹，因為事實上，整份文件也只要一、兩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文件內容很簡單。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當然是受《基本法》所規限。到目前為止，我們對主要官員聘任的安排，是根據《公務員條例》而制訂的。因此，公務員的聘用程序，包括薪酬待遇，也適用於現時受聘用或受委任的主要官員。大家可以在該文件的附件乙中看到由2000年6月1日起，以及此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的基本條款。主席，內容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公務員條例》，但其實是沒有這項條例的，而是在一項行政命令下所作的規則，是不是？局長，你提到《公務員條例》，但其實是沒有這項條例的，是不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甚麼條例？主席，我不太明白。

主席：沒有《公務員條例》，即沒有一條稱為Civil Service Ordinance的條例，是不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錯，應該是《公務員事務規例》。

主席：是在Executive Order下發出的一套規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錯，主席說得對，應該是《公務員事務規例》。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事件本來是由聘用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而引起的，所以公眾現時一定很關注梁錦松先生在5月出任財政司司長前是否已通過操守審查。同時，公眾又關注到，我們現時有越來越多以合約制聘用的司長或局長，例如已受聘的有梁愛詩女士、鄭維健博士、楊永強醫生和即將上任的梁錦松先生等。他們的任命，無論你怎樣形容也好，已是接近政治任命的了，因為他們不是從公務員系統內晉陞的。對這些接近政治任命的官員，你們如何在政治任命之前進行操守審查？如果是先任命，然後才審查的話，一旦審查不合格，怎麼辦？抑或特區政府會認為既已經過中央任命，操守審查便變得沒有意思，因而馬馬虎虎地進行，令操守審查便如“過冷河”般，失去了意義？又政府所進行的操守審查會否不夠嚴格，而導致日後可能出現一些醜聞？這些問題是由梁錦松先生的個案引起的，政府就這些事宜有沒有訂立政策？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回答張議員的問題。首先，我要說清楚，正如我在文件中指出，現行的聘用程序完全適用於所有任命的主要官員。剛才議員提到梁錦松先生，我絕對可以證實現時的聘用程序是完全適用於梁錦松先生的。換句話說，梁先生在5月1日上任前，公務員事務局是有責任辦妥一切程序，包括他的聘用合約、操守審查

和體格檢驗等，程序跟以往完全相同，並不存在因為他是姓梁還是姓楊，而有所不同。楊永強醫生當初被委任為衛生福利局局長時，有關的程序也是相同的，我們的制度或程序絕對不應因聘用不同的人而有所改變。

如果我們在進行這程序期間發現有任何問題——當然，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固然有責任研究如何處理。如果有甚麼事情是須匯報行政長官的，我固然亦有責任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因此，我覺得這不應存在甚麼重要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政府清楚回答以下的問題：鑒於政府越來越多以合約制聘用的高官、司長和局長，究竟政府在聘用他們時，是採取先任命、後審查的原則，還是以反轉次序，先審查、後任命的原則？政府會否為這些合約高官制訂一套操守審查和中央任命的先後程序，最後確立一項先審查而後任命的原則，而並非任命後才作出審查？屆時該審查是真審查還是假審查、嚴格審查還是寬鬆審查？公眾對這些問題會有很大的關注，更何況這形式的任命，對很多高官來說，是屬於中央任命，是不容易推翻的。究竟梁錦松先生的情況是怎樣的？何者先、何者後？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文件中已說得很清楚，主要官員的任命是要視乎兩方面的。第一，主要官員的任免須根據《基本法》而作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規定，所有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也可以在適當時候建議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這是《基本法》的條款。在目前來說，聘用人選加入政府出任主要官員，我們當然須依循目前的制度和做法。張議員剛才問，如果將來越來越多非公務員加入政府當公務員，我們會否改變現時的程序

和做法，這方面大家當然是可以提出意見的。不過，以公務員事務局的責任來說，我們當然須為梁先生作好聘用安排，確保他在5月1日受聘之前——不要忘記，梁先生現時仍未上任——在正式上任之前完成我們的程序。這是我們現時的政策。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

主席：我不想大家再辯論下去，我相信張文光議員一定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因為局長並沒有直接回答張議員的問題。張議員，先且記下你的問題，讓其他議員也可以have a go。你的問題根本很簡單，行政長官建議任命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於是報請中央，在中央同意任命後，雖然梁先生尚未上任，但這任命已經是正式的了。問題是，究竟之前是否已完成所有審核工作，還是日後才再作審查？你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是日後才審查，那麼將審查報告提交行政長官有何用處？既然中央已經任命，局長可否推翻這項任命，難道日後可推翻？局長是否有這項權力？局長提到安排，而現在政府有甚麼安排？張文光議員，你當然不可以把相關的問題全部刻劃得那麼清楚，但你其實已問得很清楚，只是局長完全不想回答，可能是由於沒有這種制度的緣故。不過，我相信有很多議員對這問題也很感興趣。張文光議員，請你先讓其他議員提問。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是否不想回答？因為我的問題真的是……

主席：張議員，你稍後再提問。

張文光議員：好的，主席，由你作決定。

主席：其他議員可能方向有點不同，但也許是同一方向……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方向是相同的。我問的是那個事實，這只會是已經發生，或是沒有發生。有關其中的數個過程是：行政長官建議、中央委任、進行操守審查、體格檢驗、申報投資等，我要問的，是那個事實。行政長官當然已建議委任梁先生，而中央亦同意任命了。不過，剛才所說的數種檢查是否已經完成了？若是還未完成，別人便會感到很奇怪，因為一旦在檢查後才發覺有問題，中央是否可以收回委任？政府是否應在中央委任前已完成所有審查程序？否則，當中存在甚麼困難？此外，我想問，操守審查其實是包括甚麼內容，是否以前曾參與的政治活動等也包括在審查之列？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可以再討論第一項問題，但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並非迴避這項問題。《基本法》的條文對主要官員的任免有所規限，而我的責任則是在聘用人選之前完成所有程序。我已清楚解釋，我們一定會在5月1日前完成所有程序。如果進行這程序期間發生甚麼事情——其實大家也是在作出假設，但我可以說，假設發生了一些我認為行政長官有需要知道的重要事情，我當然會向行政長官報告。相信我已解答了這項問題。

至於操守審查包括甚麼的問題，我不想作太仔細的評論，但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透過一個程序，深入瞭解一個人的品格。我們會審查的，包括由他提供的一些個人資料、一些他認為我們有需要諮詢的人士、他的職業、教育等背景。我們會把這些資料交由執法部門處理，一般來說，警務處是有一個部門專責這工作的。我們會透過種種方法，深入瞭解有關人士的品格。這便是我們進行審查的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局長這樣回答第一項問題，即是說他尚未完成操守審查，大家便會不明白為何有關程序的先後次序會倒轉。其實以往政府不也是按照《基本法》辦事的嗎？我相信之前政府也曾找公務員體系以外的人士加入政府工作，但在97年後，是否每位人選也是經過先由中央任命、然後局長才進行審查的聘任程序？局長很小心說話，他說在聘用梁先生之前，即是在5月1日，聘用之前……

主席：局長第一次回答已是這樣說的了，我聽得很清楚。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程序也是很奇怪的。局長說在5月1日之前保證一定會完成操守審查，但現在仍未進行，即中央委任梁錦松先生之前仍未進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想回答這項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為何會這樣？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我負責的是聘用的安排。我只可以說，在5月1日之前會完成所有的手續……

劉慧卿議員：政府現在是否已進行了操守審查？

主席：所以我說有需要邀請其他局長出席此會議。

劉慧卿議員：但是，局長一定知道是否已進行了操守審查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不想回答現在是否已進行了操守審查。

劉慧卿議員：局長為何不回答呢？主席，你要作出裁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為何不回答呢？理由很簡單，因為我負責安排的聘任程序，是適用於聘用他之後才生效的。

主席：讓我們嘗試這樣提問。局長是否已發出了offer給梁先生，那offer不是conditional的，而offer已經送交他，他在簽署接受後便不能反悔，是不是這樣？我知道局長曾致函曾蔭權先生，通知他陞級了；局長也曾寫信給梁錦松先生通知他出任那職位。這程序應該已完成了，是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你這樣說，情況便更簡單。如果是陞級的情況，我們當然有程序通知有關人選，表示根據這些程序，他的晉陞於某時某日便會生效。梁先生現時的身份並非公務員，他加入政府成為公務員之前，須經過一些程序，例如簽署聘用合約，進行操守審查、體格檢驗等。我只可以解釋，我確保所有程序，包括簽約、體格檢驗和其他程序，會在他的聘任生效前全部完成。

主席：答覆已很清楚了。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更簡單。我只想問，聘用梁錦松先生的合約簽署了沒有？假如已簽署了，是於何時簽署的？是於何年何月何

日簽署的？此外，有關的操守審查開始了沒有？假如開始了，是於何年何月何日開始的？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同樣地，答案是，合約會在5月1日之前簽妥。

司徒華議員：在5月1日之前？距離現在尚有很長時間呢！

主席：那麼，我們尚未知道梁先生是否會出任財政司司長。他有沒有可能不出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不起，聘用和任免是……

主席：梁先生可以不出任的。假如他不願意簽約，你仍繼續讓他當司長嗎？不是這樣說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他不願意出任的話，根據《基本法》，他會通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便會建議……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尚有一項問題。有關的操守審查是否已開始進行？假如已開始，是於何年何月何日開始進行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只可以回答，在5月1日前會完成所有程序，包括……

主席：如果你只有這些答案，也沒有辦法，我們很難強迫你回答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這便等如說操守審查尚未完成，因為局長說會在5月1日之前完成。

主席：司徒華議員，局長說不能回答你的問題。很明顯，你是不滿意局長的答案，但這也沒有辦法。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既然不肯回答，我便不問這問題。局長在文件第六段中指出，一般公務員的聘用程序亦適用於主要官員，這聘用程序是體格檢驗和操守審查。主席，文件的附件中列出的主要官員包括3位司長、16位局長，之下還有5位人員。我想請問，在現時公務員的架構內晉陞，是否只要並非晉陞至主要官員職位，便無須特別再進行第六段所說的體格檢驗和操守審查？因為若要在外聘請非公務員加入政府是很難進行審查的，以梁錦松先生為例，檢查他的身體可能還會較容易做到，但審查他的操守，可以詢問哪些人呢？喜歡他的人，一定會說他很好，但對他有意見的人，一定會有所批評。局長會詢問哪些人以取得資料呢？非公務員架構內的人士，不會像政府公務員般備有多年的紀錄。局長如何作出審查？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問清楚田議員的意思。

田北俊議員：局長剛才說在5月1日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田議員是問如何作出調查？

田北俊議員：是從哪方面作出調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警務處轄下有一部門是專門負責這方面工作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當局是否諮詢這位非公務員以前在社會上曾接觸的人士，例如其僱主、親戚、朋友等？

主席：從reference或referee letters中也可以找到這些可供諮詢的人。

田北俊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一下公務員本身的情況，因為現時大部分主要官員也是從公務員中晉陞的。附表所列的主要官員名單最低限度是屬於D8級別，只有兩位是屬D6級別的(即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但也須接受這兩項審查。其他屬D6級別的官員是否全部不用接受這兩項審查？

主席：田議員，因為我們是問及主要官員，所以便將基本上列為主要官員的名單放在附表中，但其實D3級別以上的官員全部也須接受操守審查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副局長，請你稍作解釋。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主席，且讓我解釋操守審查的做法。事實上，就公務員管理來說，在公務員入職、晉陞或獲委任時，我們會根據他所擔當的工作職位的需要，制訂不同形式的操守審查。一般來說，有關人士在入職時，當然須進行基本的入職審查；如果是陞級，亦會進行一般的審查。對於某些指定的職位，我們甚至會要求作出深入審查；這些職位有時候是以職級、有時候則是以職位本身的工作性質來區分的。所以，有些即使是不太高級的工作崗位，如果有機會接觸較敏感的資料，我們也會要求出任的同事接受深入的操守審查。

主席：相信在座兩位也經過操守和體格的檢查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不少公務員都享有房屋津貼等，那麼由公務員中晉陞所涉及的問題，豈不是較在外聘請的問題更多？是否公務員不陞職反而不會引致問題出現？因為不用被你們調查。這制度會否導致有公務員要求不陞職，以免被你們調查？

主席：王副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主席，事實上，就房屋津貼方面來說，我們並非單靠深入審查的，我們是會抽樣調查享有房屋津貼個案，例如對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同事……

主席：很低級的公務員已可以享有房屋津貼的了。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我們有抽樣調查的做法。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這點。如果有一位公務員，他本身是在某一職位工作，而剛巧有晉陞的機會，他深知如要晉陞至某一職位，便須接受多項審查，他恐怕在接受審查後會引致很多問題，那麼他可否說不想晉陞而要求回復原職，以免受到審查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至今尚未發生過。田議員的問題是，有否公務員向我們提出，說他不想陞職了，因為不想接受調查。我的答案是，到目前為止，我尚未遇過這樣的個案。

主席：沒有人會作這樣的要求的，頂多會說他不想陞職，是因為不想負更重大的責任，是不是這樣？很多人在陞級後薪金反而減少的，但那是另一回事。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點我是理解的。但是，如果被政府查出涉及一些問題，他是否沒有權說他不想陞職了，而要求不再調查他？

主席：他當然沒有這項權力。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有陞職機會的那位人員，不過，局長當然可以回答我說直至目前為止，這情況未發生過。

主席：局長已回答你，他說未遇過有人因為不想被調查而要求不陞職的個案。其實，如果作出此要求，豈非是“此地無銀三百兩”？

田北俊議員：可能的是，起初詢問該公務員時，他當然表示想陞職，但怎料調查時發現引致很多問題出現，屆時他可否要求不陞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須對操守審查有正確的看法。在進行操守審查時，當然會涉及執法部門，如果在審查期間，發覺有關的公務員可能涉及一些罪案或刑事罪行，執法部門便可能須徵詢律政司以尋求處理的方法。該位同事屆時便不能說：“對不起，請你停止調查，我寧願不陞職了。”是不可以這樣的，我覺得這制度必須存在公正性。

田北俊議員：謝謝局長，我希望這情況不會發生。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要麼不當公務員，否則，要當公務員便……其實我們亦是因此而追查，看看政府既定的方針和要經過的程序是怎麼樣的。正如局長所說，這個人無論是姓楊、姓馬、姓牛或姓梁，同樣也要經過操守審查，所以我們首先要證實，梁錦松先生這次的任命，是否也是通過了操守審查。不幸的是，局長所提供的文件是以《基本法》為根據，而事實上，局長的職責範圍跟《基本法》並無直接關係，他只是照做而已。不過，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想分開兩方面簡短地提問。第一，在發出任何聘用合約時，那合約是否還要——對不起，劉慧卿議員，我不懂得如何以中文說出，我的意思是，必須subject to 受聘人是否通過審查，然後合約才正式生效？(主席：有條件……)是

的，主席，是有條件的發出聘用合約，抑或是簽署之後，無論是否通過審查也是有效？究竟是哪一種情況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副局長可能對這方面比較熟悉，她可以補充。基本上，我們的合約內是有一項很基本的條款，訂明一定要受《公務員事務規例》限制。換言之，如果操守審查是我們現行機制的一部分，那麼當然便得符合我們的機制。我不知道王副局長是否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不用補充了。主席，可能我.....

主席：局長，請你直接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

主席：政府發信offer職位時.....

吳靄儀議員：當局長發信offer職位時，所用的字眼是否說現在委任你出任這個職位，但你要通過某些審查。大概的形式是否便是這樣？

主席：局長，你們哪一位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副局長，可能她.....

主席：王副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作為管方，我們在作出委任前，便已認為他是合適的聘用人選，所以在發出委任文件或合約時，應該已處理好有關程序的了。

主席：請你直接回答那問題，這是很簡單的。

吳靄儀議員：不要緊，主席。這即是說在發出合約時，這些程序是已經通過了。那麼，第二個我想問的問題是，梁錦松先生是否已簽約？局長在回答之前，請別忘記我們是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提出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那便是政府已經宣布某人獲委任，我們現在直接提出的一個事實問題是，他是否已簽署合約？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說，他的聘用是在5月1日生效，所以在5月1日之前會完成所有手續，包括簽署合約。由於現時有太多揣測，所以我不想在目前證實他是否已簽署合約。如果吳議員一定要我回答這問題，否則便認為這是不尊重立法會或會引起其他後果，那麼我想我要回去研究一下，以及徵詢一下法律意見。

主席：你可以選擇不回答的。至於議員如何看你，那是另一回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你在說局長可以選擇回答或不回答之前，容許我就這個答案作出回應。主席，我無法接受這樣的答案，因為這是一

個非常簡單的事實。在政府宣布了委任某人後，立法會是有權知道該人是否已簽署合約，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局長，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是怎麼想，我覺得，如果行政機關是要向立法機關作交代，行政機關就一個這般簡單的事實，是知道答案的，但卻拒絕向立法會作答，我們便要很清楚知道其理由何在，否則，我們會採取一些很嚴重的行動，甚至提出譴責。主席，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我剛才說局長可以選擇回答或不回答，但議員如何看你，那便是另一回事。所以，局長要考慮清楚，因為一直以來，我們也是在問同一個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要說清楚，如果他已到任，那麼他是否已簽署合約，當然便是一個很直接的事實……

主席：他是尚未到任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現時至5月1日，離開他到任仍有一段時間，那麼，他今天簽約抑或明天簽約，是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呢？此外，我們的聘用是包括合約的。雖然我在附件中已列出合約的標準條款，但亦不排除因應個別情況，在字眼上可能會有一些修訂。所以，我覺得作出這個答案，並不表示我不尊重立法會，亦不表示我現時知道有甚麼理由會令這事情有變化。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等候下一輪再提問，因為有相當多議員正在輪候。你是否還想多發表一點意見？

吳靄儀議員：只是多一點。主席，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當然是互相尊重，但行政機關不可以一個問題是重要或不重要為理由而不回答我們。這個問題其實是事實，局長是知道答案的，因為局長當然知道他是否已簽約。局長不回答這個問題，一定是要有重大的理由，並非因為這個問題是否重要。

主席：如果這是機密，便是另一回事。局長選擇不回答，我不知道議員會怎樣看你。現在且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其實也是問這個問題。梁錦松先生是否已進行操守審查和是否已簽約，都是簡單的問題，局長為何不肯回答？我們並不是詢問操守審查的內容，亦不是問他是否已通過，我們仍未問到那部分，而只是問是否已進行審查。如果有局長到立法會來，卻不敢就一個直截了當、屬於事實的問題作答，我們便會問，那是否很機密呢？是否很敏感呢？為何不說出來呢？是否說了出來，行政機關便會覺得有甚麼負面影響呢？是否會破壞了某些事情？這些事情是甚麼呢？如果連這些問題的答案也不能給我們，會否在本質上與行政長官所提倡的高官問責有所矛盾？抑或是高官只須向行政長官問責，他知道了便可以，立法機關無須知道，市民亦無須知道？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操守審查是涉及很機密的資料。我不想逐個逐個問題作答，因為很多細節是不能一一回答的。坦白說，我不想給大家一個印象，認為這次的聘用情況是有很多問題。其實，我可以這樣回答——大家可以記錄在案——那便是在這過程中，我當然是接觸了很多機密的個人資料，而我現在可以……

主席：我們沒有要求你說出梁錦松先生的個人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亦不會說，主席，我是不會告訴你的。我可以在這裏說，而我的說話是可以記錄在案的，那便是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梁錦松先生的操守是完全沒有問題。也許我希望選擇……

主席：現在沒有人懷疑梁錦松先生的操守，我們只是問你一個事實問題。你不要以為我們想知道梁錦松先生是否有資格出任財政司司長，我們想知道的不是這方面，而是體制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那又不是，我真的想知道。

主席：如果你想知道便“大件事”了，我想這場合不太適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某程度上，我其實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我不是說我個人主觀地覺得他操守沒有問題，我是在接觸了很多他的個人資料後才得出這個結論的。

張文光議員：我們並沒有問這些，只是問他何時進行審查而已……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簡單一點跟進，因為有很多議員還在輪候。除非是屬於另一類問題，否則，如果各位是針對同一問題，我便想多請數位議員就此提問，好讓局長能一併回應。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只是要求局長說出有關的時間給我們知道，這有甚麼敏感度？我不是問內容是否敏感，只是問及時間，以及有甚麼事尚未做，難道這也可以很敏感，這也須保密？

主席：我們多請數位議員提問，好嗎？楊森議員。其實，每一位議員也是問同樣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連時間也不說的話，保密是保些甚麼密？

主席：他沒有說機密，那是我說的，但有甚麼屬於機密的，則是另一回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只可以在這裏說，操守審查已經完成，但我不會再回答其他問題，例如操守審查是何時開始、如何進行等。其實，我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已考慮過，因為我真的不想在那麼多人關注這個問題時，造成一個現象，讓大家覺得好像是真的有問題，但其實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是過分敏感。多位議員在追問時，根本沒有問及操守審查的內容，他自己卻泄露了內容。

何秀蘭議員：我問的是……

楊森議員：我說的是一般的議員，並不是說你。一般的議員只是問有沒有進行審查，局長最後說有進行，甚至……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由始至終也是說有進行審查的。5月1日之前會完成全部審查，這是我在第一個答案中……

主席：從邏輯上說，是否應在offer之前完成審查，抑或是在offer之後完成？你可以說offer是conditional，但副局長又說凡獲offer的人是已經完成審查，究竟事情是怎樣的？我們是越聽越迷糊。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轉換另一問題，我想問……

主席：你想轉換問題？那麼請稍候，我會安排讓你在第一輪發問。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你們是否要問同一類問題，抑或問別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別的問題。

主席：別的問題？請你稍候。余若薇議員。

葉國謙議員：甚麼是別的問題？

主席：若是別的問題，我會待各位議員問完了這個第一輪的問題後，安排你在下一輪發問……

葉國謙議員：我想我要問的也是一樣的問題。

主席：你也是問同一類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是的。

主席：你也是同一類的問題？好。你也是？

楊森議員：我是問聘用的問題，否則，我問甚麼？

主席：我不知道，你說是第二類問題。有關這份文件是可以問很多問題的，如果你……

楊森議員：我現在是問聘用問題。

主席：好，請你繼續，然後是葉國謙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現時，這些合約制的主要官員加入政府後……上一次我們討論時，有學者說並沒有政策針對這些合約制公務員，因為他們在加入政府後便會被視作公務員，而他們又並非由公務員晉陞，所以便出現了“三不像”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果他們嚴重失職，政府會否考慮，或是否有機制終止其合約呢？現在，這類公務員是沒有如此安排的，最多也只不過是調職。以上我只是複述那位學者的話。局長可否證實，現時在面對這些合約制的主要官員時，基本上是沒有為他們作出特別的政策安排，只是沿用多年來的公務員政策？這樣說，沿用多年的公務員政策對這個特殊的情況又會否有不足之處？政府應否針對他們制訂另類政策？例如，我們很多時候都說政治問責性，嚴重失職便要終止合約，縱使政府在這方面可能只是作了少許安排。那麼，政府現時有否朝這個方向考慮？我們不能說簽了3年合約的便一定是服務3年。如果出現了嚴重失職的情況，應可以隨時終止合約，以加強問責性。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可以這樣回答這個問題。即使是合約制的公務員，也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包括遵守我們的紀律程序。不過，合約其實也提供了更大的彈性，讓政府可以3個月通知期或1個月代通知金無須給予理由而終止合約，因此，合約制公務員反而是給了政府更大的彈性，可以無須經過紀律程序，基於種種理由而終止合約。

楊森議員：主席，嚴重失職是否一個很好的理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當然得視乎政府當時是如何判斷。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座最低限度有4位議員是比較瞭解或清楚政府是如何進行操守審查的，因為經過了梁銘彥事件，大家已清楚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嚴格和細緻的審查，是要調查數代的，特別是在高官陞職的過程中……

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說……

葉國謙議員：我想說的。所以，我想問……

吳靄儀議員：在葉議員繼續說話之前，我要說出我自己也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但有部分資料是保密的。如果我們不重新看看那份文件，我很擔心我們會不知道哪些是，哪些不是。

葉國謙議員：先讓我說完我的話，好嗎？

主席：葉議員知道說哪些不是泄露秘密的……體制是很嚴密的……

葉國謙議員：剛才可能也說過了，現時其實已有一個獨立的部門負責操守審查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的是，政府曾否發出過一份受聘人是沒有通過操守審查的合約，而有關合約是屬於必須進行操守審查那一類型的？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然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正如我說，現時某些職位的聘用程序，是規定受聘人必須經過操守審查的。如果尚未完成這個程序，有關的聘用最終當然是不能生效了。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有跟進？你會否跟進梁錦松先生是否已收到offer letter的問題？**(葉國謙議員：**無錯，……)不過，局長剛才說梁錦松先生已通過了操守審查，那麼是否已向他發出聘用合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當然已向他發出聘用合約，因為我要負責為他作出聘任安排，而我是一定要在5月1日前完成他所有的聘任安排。

主席：好了，至於其他問題，我想不是議員回答的，因為議員剛才問了很多問題，例如何時向他發出聘用合約、何時簽署回來、是否在任命之前等，這些局長都表示了不肯回答。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剛才已跟局長說過，他當然有權選擇不回答問題，我不知道他可否解釋一下難處何在？為何他不可以回答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即梁錦松先生是否已簽署合約？如果是已經簽約，究竟是在何時簽約？這只是一個有關事實的問題，為何如此難以作答？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雖然我們在談論的數位人士均非公務員出身，但最終也當了公務員，同樣要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所以，我想請問，他們的合約是否可以全部公開給我們看？例如是梁

先生已簽署或尚未簽署的那一份合約，還有梁司長、鄭先生、楊局長的合約，是否可以公開讓公眾看呢？如果不可以，請問原因何在？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先回答第二個問題。我曾諮詢法律意見，他們表示經某位公務員所親自簽署的合約，基本上是屬於他的個人資料，是不應向外發放的。不過，我們在文件的附件乙中其實已提供了樣本。換言之，個別人士的合約條款，基本上是大同小異，是依照樣本擬訂的。至於會否有些情況是作了改變，或經雙方討論後，某些字眼是作了少許修改，我們當然會因應個別情況斟酌。讓我再舉出一個簡單、易明的例子。以財政司司長的合約為例，雖然樣本中有提到房屋津貼，但在這情況下當然是不適用，因為政府已為他提供官邸。既然是有官邸，這當然便會取代了一般公務員可享有的房屋津貼。

主席，我不知道我是否有權提問，但我很想瞭解，議員為何如此關心梁錦松先生在3月19日前是否已正式簽署合約？他的合約其實是到5月1日才生效，那麼議員的政策理由何在？是否因為是關乎重大公共利益，所以議員一定要知道？如果我不回答，是否便會影響了某些公共利益，或是影響了某些市民對政府或梁錦松先生的看法？我始終覺得他是要到5月1日才到任，現時尚未執行職務。主席，不知道我可否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我會認為你是在發表意見。這是你的意見，即是說你覺得議員有點兒無理取鬧。簡單地說，我們一定是關心體制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不應只有你出席，政務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可能也應出席，一起討論這些體制的問題。如果行政長官也能來，便可能會更好。你談到《基本法》的條款，說是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們沒有辦法爭拗；你說你是做你職責範圍以內的事，我也不跟你爭拗。不過，就你

剛才的答案，余議員是否有問題要追問？如果沒有，我倒要替你追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因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實，我的問題……

主席：讓我告訴你，我們的答案很簡單，那便是我們認為體制上是存在問題。你只是就着一點跟我們說，那是沒有意思的。已經作出任命便不能走回頭，除非是向行政長官提出甚麼建議，而行政長官又要向北京建議。那怎麼辦？政府已向他作出offer，但我們又不知道他合約的內容，也不知道如果他簽約後不獲聘用，政府須賠償多少金錢，以上這些全是你不肯讓我們知道的事。你要明白，我們所關心的，並不是梁錦松先生，而是這種合約制。我們已經有一、二、三位主要官員是按合約制聘用的了，現在又有第四位。他們是在特區政府成立後以合約聘用的，而現在的情況，跟在特區政府成立前以合約聘用的情況不同。有關這一點，我們在上次會議已說得很明白了。以前在作出任命時，是否實行同樣的制度呢？他們有一些本來是公務員身份的，只是從“pension rule service”轉為“agreement terms”，例如任關佩英女士和霍羅兆貞女士以前便是“agreement terms”，她們的情況、安排是否一樣呢？局長全部拒絕就這些問題作答。對於你所提供的兩頁文件，我是很不滿意，但我會先讓議員提問，否則拿着這份文件，我是會從頭罵到尾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在等待局長回答余若薇議員的第一個問題。

主席：請局長回答余若薇議員的第一個問題。可能是因為他不打算回答，所以便無法追問。

余若薇議員：我的問題是局長為何不可以作答，困難何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困難是，我要理解為何我要不斷回答一些細節上的問題。我的責任是確保梁錦松先生在5月1日上任前完成所有程序，包括操守審查、體格檢驗、簽署合約。為了消除不必要的疑慮，我已證實他是完成了操守審查。在一般情況下，我不認為我有責任說出這些資料，因為他並非第一個加入政府的人。我們是有不斷進行操守審查，我很難就每一宗個案回答每一個問題。議員每次也要問開始了操守審查沒有？完成了沒有？議員問過了這個細節，接着又會問另一個細節：他是否已簽署合約？如果我回答了這問題，議員可能便會問第三個細節：他是否已接受體格檢驗？我想瞭解問題是……

主席：我們現在並非在問及梁錦松先生的事宜，就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亦並非在談論梁錦松先生。我們所談論的是，以合約方式聘用主要官員的體制，究竟是一個甚麼體制，我們只是以此為例而已。他尚未正式上任，那麼，各程序現時是進展到甚麼階段，好讓我們能明白有關的體制。你就體制問題的回答方式，根本令我們不明白，亦不知道那個體制是如何運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是，剛才的問題是很直接的。

主席：是很直接，希望明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是間接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可否聽聽局長的答案？我也很想知道為何局長不能回答一個那麼簡單的問題，我想知道他的難處何在？我們現在連局長的難處也不知道。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難處是，我不想不斷地回答有關聘用情況的細節。我可以在此保證，我的責任是要在梁先生上任前完成所有程序。雖然他到5月1日才上任，但如果議員可以說服我，我不回答梁錦松先生今天是否已簽約的問題，便可能會令公眾人士對制度失去信心，或會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那麼我便會考慮回答這個細節問題。我只不過是擔心在回答了這個細節後，又要再回答第二個、第三個細節。我是在滿足些甚麼呢？我的答案是希望達到甚麼目的呢？

吳靄儀議員：我們可否回答？

主席：各位議員，請稍候，先讓吳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完全無意誣衊任何議員，我只不過是舉一個例子而已。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第一，如果局長在法庭如此回答問題，早已被法官責罵了。如果法官問他一個問題，他不可以說不想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他恐怕別人接着會問第二、第三、第四個問題。現在我們只是

問他一個問題，問他有何難處。他不肯回答這問題，我們便不會明白他有何難處。他的難處不可能是他認為在回答這問題後，恐怕我們接着會問其他問題。這根本不是解釋。

主席：局長可以說出有何難處的，其實我可以替局長回答，因為我也猜到是甚麼，可能我會猜錯，而我也沒有必要替你回答。

現時有這樣的回應。我們提出第二輪問題了，好嗎？劉慧卿議員。請精簡一些，因為我們已經超時。或許請政制事務局局長也進來，因為他已經到達。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以請他進來，其實誰進來也不要緊，最好可以請董建華先生來。

我想談一談如果局長不回答，公眾會否對制度失去信心的問題。我相信是會的。為甚麼呢？其實主席曾數次提及，而我們議員也曾說過，整個過程是一個程序，由行政長官提名——局長提到《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中央亦作出任命。別人會以為，當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時，應做的事已經做完；中央亦以為香港政府應做的事已經做完，才會作出委任。現在我們卻發現應做的事尚未做完，而那些應做的事甚至可以影響那人可能不可以出任該職位。屆時，行政長官和中央便會很丟臉。雖然局長現在說已通過操守審查，但其他事仍未做完。因此，我們不明白為何情況會這樣古怪。為何不完成所有程序，才要求行政長官提名，然後由中央任命？這豈非更好的做法？我們主要是關注這點，無論是梁先生還是其他人，我們關注的是整個過程。因此，我剛才也問，其他局長、司長的委任是否也是這樣？市民會質疑這個制度，所以我問以前是否也這樣做。如果制度真的是這樣，將來是否有需要修改？

主席：我想意見已經很清楚了。由於討論已經超時，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提出問題，然後請局長一併回應。

張文光議員：我剛才聽從主席的指示，不追問局長，但實際上我問的是一個體制、一個“大節”的問題，絕非細節。王永平局長不斷拒答，而非不斷回答。局長拒答的是一個很重要、很大的程序上的問題。簡單歸納起來，便是當政府透過合約制來委任公務員體制以外的人士時，會否先進行操守審查，然後再由中央任命？這應否成為一項程序，即成為制度的一部分？局長不肯回答，於是引發出一連串究竟何時任命、何時聘用、進行操守審查的日期和先後的問題。局面之所以弄致那麼麻煩，是因為局長連第一個問題也不肯回答。如果局長清楚回答第一個問題，便“一天都光晒”，其他問題根本沒有很大的存在基礎。在這情況下，我想請主席裁決，究竟這重大的制度問題，應由哪位政府官員回答？在上次的會議上，孫明揚局長說他不適宜回答這個問題，所以王永平局長才出席今天的會議。我以為王局長已充分準備妥當來回答我們的問題，誰知他同樣不能回答。我覺得這情況很荒謬，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任命一位按照《基本法》有所規定的財政司司長。他位高權重，但我們現在連他獲委任的日期和程序、他有否經過操守審查，以及程序的先後全都不知道，沒有人肯回答，所以我覺得很驚奇和荒謬。現在並非委任一名秘密警察，我們問的是委任財政司司長的程序。如果局長不能回答，我想請主席作出裁決，決定我們下一次究竟要找哪一位官員，是孫明揚、王永平以外的第三位官員來回答這問題。這問題是必須回答的。官員不可以拒絕作答，然後誣衊我們追問細節，滿以為這樣便可以迴避問題。他們是不可以迴避問題的。我們並不是問細節問題。局長問這是否關乎社會利益。這當然關乎社會利益，因為最大的社會利益便是我們要確知任何一位接受政治任命的官員獲委任前，必須品格清白、廉潔可信，然後我們才可放心讓他接受委任。如果沒有進行這程序，一旦中央任命，但最後證實他品格有問題時，那如何走回頭路呢？這便是最大的社會利益。如果局長認為這不關乎社會利益，所以無須作答，那麼我便要請局長解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有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否回答？

主席：當然可以，但為了節省時間，我想多聽數位議員的問題。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覺得我有需要作出解釋。其實我是有回答問題的，只不過可能有些議員不滿意我的答案而已。我已經回答有關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的問題，說明聘用程序是依照聘用公務員的程序。為了避免由於議員的追問而令人產生梁錦松先生真的有問題的印象，我甚至破例回答說有關他的操守審查已經完成，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我已回答這問題，只不過議員可能並不滿意我的答案，而這是另一回事。

張文光議員：先後呢？是先作審查抑或先由中央任命？局長沒有回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任免的事宜是根據《基本法》執行，而我的聘任是根據公務員……

主席：對不起，這是有關體制的問題。我知道局長會將範圍收窄來回答，但很明顯，議員將問題拉闊來談論，所以局長無須太敏感，我們不是說梁錦松先生，而是說整個體制。這個委員會根本不是討論個別人員的任免，而是整個體制的問題。主要官員是重要位置，究竟情況是怎樣的呢？我上次提出了很多問題，可能政制事務局沒有對你說，

例如我問現時的任免條件跟以往是否相同呢？John BREMRIDGE的任免條件是怎樣的呢？Michael THOMAS的是怎樣的呢？長久以來，有些公務員由於是女性關係，所以要以agreement terms形式聘用，她們的任免條件又是怎樣的呢？再之前John GRIFFITHS的是怎樣呢？局長完全沒有回答。

我認為這份文件太過稀鬆平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答3月7日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指出，“有關個別人員的合約和操守審查情況，屬個人私隱”。我覺得操守審查可算屬於個人私隱，但合約內容卻未必一定。我覺得一般的合約內容可以公開，而一些特別的也可以公開，因為是屬於類別的，例如外國來港工作的會獲得passage，但本地人則不會。這當然不同，因為不同類別會有不同條件。你不可以說某甲要給3個月通知，而某乙卻要給半年通知。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情況，但局長說不可以給我們看合約的內容。我不知道應否將某人的合約內容全部公開，但最低限度有些共同點是可以告知我們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的，主席。附件乙已載有合約副本……

主席：“有關個別人員的合約和操守審查情況，屬個人私隱”，很簡單，局長這種回答方法，明顯說現時和以往有不同之處。當時他是私人的，合約內容相同，現時的體制則有些不同。我希望得到的資料很簡單，以前政府以甚麼條件聘請John BREMRIDGE？以甚麼條件聘請梁愛詩？我不知道以前John BREMRIDGE是否有需要經過操守審查，可能沒有需要。John GRIFFITHS也可能沒有需要，因為那時可能沒有這程序，之後越來越嚴謹。如果當時的體制沒有操守審查這程序，便不用進行了。那是否表示他的任命與以前的agreement terms相類似，差不多可說是permanent，好像civil servant結婚後便以agreement terms re-employ，一直晉陞至AO Staff Grade A，再做Secretary便一定可以連任下去？難道他每次約滿時也要再通過操守審查？很多事情是局長沒有說的。我提出了很多問題，雖然我沒有寫下來給你，但當時政制事務

局局長是完全知道的。我不是把該有關人員當作是永久錄用公務員、合約公務員，而是把他當作是政治任命，這是我的興趣。既然局長一直說他們是合約公務員，那你便要向我解釋這些人真的是否公務員。我確實不知道，因為我看那些terms，覺得應該不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大家真的要明白，他真的是以合約制公務員的條款聘用。

主席：你並未回答我的問題。你這樣回答是沒有甚麼意思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在附件乙中.....

主席：如果不是這樣發出聘用合約給他的話，根本不能支取薪金，因為我們本身的establishment並沒有一項是“政制事務司”、“政制事務局局長”，又或為政治任命的另撥一筆錢，那筆錢根本沒有存在，所以必定要受本身的規則所規範。你們根本不想回答那問題，不想回答體制的問題。你們兩位局長不如一起出席會議，給我們一些聯合答案，較兩方面分開來答為佳。政制事務局局長今天更避席不來出席會議，政制事務局也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要你們負全責，好像事情與他們無關。不過，你們願意負責，便是你們的事了。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聽過那麼多討論，覺得這議程根本沒有可能在半小時內完成討論。現在已經就此用了超過45分鐘，應該輪到討論下一項議程。我們倒不如舉行一個特別會議來討論這題目，因為這不可能只討論半小時。我本來想向主席建議應提出議案辯論，但議案辯論.....

主席：提出議案辯論是沒有意思的。

田北俊議員：是的，時間更短，只有十多分鐘。也許我們舉行一個特別會議來研究這問題吧。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認為就這項目的討論已經足夠，因為我們本來不是想討論梁先生的？我們可以在他5月1日上任之前，……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有必要要求局長回答問題。很簡單，我們主要想知道究竟是有制度抑或是有特權。如果以合約制公務員條件聘用的便沒有特權，那麼我們最想知道，究竟那制度是怎樣的呢？現在發生的是甚麼事呢？只是這兩點那麼簡單。因此，我們要問有關日期等問題。我們迫不得已才分作一點一點來問，例如究竟是否已進行操守審查？是否已簽了合約？如果局長一開首便直接回答，根本不會演變至今天這情況。不過，即使演變至現時這情況，局長亦只是告訴我們梁先生已通過操守審查，並沒有告訴我們究竟梁先生是否已簽了合約。在我們要處理和瞭解的究竟梁錦松這任命有否特別這問題上，只是一片空白，而不單止這片空白，對於局長為何不能回答，同樣是一片空白。我們最初想知道的，只不過是究竟這是制度抑或特權這麼簡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真的要再澄清，議員問梁錦松先生的聘用是否特別、是否有特權，我可以很清楚說，我也希望秘書可記錄在案，完全不是這一回事。他的聘用安排，以至合約條款，跟我們聘用梁愛詩司長為合約制公務員相同；也跟我們聘用楊永強先生擔任衛生福利局局長完全相同，所以不存在任何特別和豁免之處。我們有責任確保他的合約和其他程序在他上任前完成。我已三番四次說明這點。

主席： 副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主席，你剛才提到合約條款會否因人而異。其實主席在Panel on Public Service中也知道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以往政府有海外合約僱員條款、本地僱員條款；97年後，已訂有共通的聘用條款；而在2000年，我們亦修訂了新入職公務員的條款。因此，在2000年6月以後，以合約形式招聘的新入職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已反映在附件乙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中。我們亦會根據當時適用的合約條款，作為聘用所有入職公務員的基本條款。因此，大家可看到，無論是誰，他的基本合約條款已列於附件乙。

劉慧卿議員： 主席，問題是，數位官員是否也是在中央任命後才作審查的？這是否不算特別？即楊永強、梁愛詩、鄭維健全部也是在中央任命後才作審查的，是不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不會回答這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 你又不回答？怎可以每次也不回答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程序便不理想了……

主席： 我們請其他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要問的便是那程序問題。剛才談到為何會令公眾失信心……

主席：局長由始至終也不肯回答你這問題。即使你提出，他也說不回答的了……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問了，主席你卻不用他回答，又要張文光議員發問。局長老是不肯回答，現在最終仍說不回答，每次也是這樣……

主席：他由開始已經說不回答的了……

劉慧卿議員：我問他會否修訂這做法。公眾完全不明白，如果那些程序全部未進行，為何董建華先生要提名呢？為何北京要任命呢？

主席：新問題，局長會否修訂這做法？

劉慧卿議員：這不是新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出過這問題。

主席：你問局長會否修訂這做法，即你已當作他已回答說是先提名、任命，然後再作操守審查。不過，局長可能又不回答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你讓他嘗試一下吧！

主席：他沒有承認有這種做法，那他如何回答你呢？

劉慧卿議員：局長，如何？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已回答了很多次，主席……

劉慧卿議員：即全部也是倒轉來做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是這樣說，我由始至終都說，主要官員的任免，是根據《基本法》，……

主席：所以你有難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而我們公務員的聘用，是根據我們的程序。我當然要確保他在上任前已完成我們的程序。

張文光議員：他其實已經回答了問題。

主席：他已回答了你的問題。田北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即是倒轉來做了。

田北俊議員：我同意我們今天提出的很多問題，是局長很難回答或不願回答的。我建議另外舉行一個特別事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政務司司長來回答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只是一名局長，而今次我們討論的有些是其他局長，有些是司長，職位比他還高，所以他其實是很難回答的。我認為主席應找政務司司長來回答問題，因為他是負責所有有關公務員的事宜。現在我們的會議已經超時，但連一項議程也未能完成。我建議各位同事……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何特別的問題？請你精簡說出來，否則，我們便要結束這項目的討論。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要找一位高一層次的官員到來，因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擔當不來，所以將責任轉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從公務員事務局的角度來回答問題，不過，那不是我們所要的答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最精簡的要求是請局長現時不要收拾東西離開，請他留下來聽我們提出的其他問題，即使屬他不能回答的，他也可以回去反映。有關我們將會討論的下一個項目，政府甚至沒有提供任何文件。我上次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以76個字便當作已經回答，這次更只是作口頭匯報。與其如此，我們這次倒不如和王永平局長仔細一些討論有關高官問責的事宜，而不要今次只說一部分，然後又要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

主席：何秀蘭議員，下一項議程是對離任的行政長官進行活動時所作的規限，是嗎？

何秀蘭議員：政府最低限度也應向我們提供一份文件。現在，我們只有上次3月的76個字……

主席：這並非公務員事務局的問題，而是政制事務局的問題，但何秀蘭議員認為局長也值得花時間聽一聽。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是希望局長留下來聽我們討論有關離任行政長官的問題，而是我覺得在座各位其實還有很多關於主要官員任命的問題仍未提出。我們可能會繼續提出一些問題，我希望局長記下這些問題，回去研究一下，看看將來由哪位官員回答。

主席：局長，記下來好嗎？何秀蘭議員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是有關個別人員的合約和操守審查的情況。你回答說是屬於個人私隱，我對你的答覆很不滿意。你剛才的回覆也是說合約內容屬個人私隱，不可以告訴大家。你可以不公開個別合約的內容，但你應可告訴我們，他會否有一些跟別人不同的安排，是與他的職位本身無關的？我很有興趣知道這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我可以告訴你，我在附件乙已全部列出合約條件。我剛才也舉例說，由於財政司司長有官邸的安排，所以我們不會為他提供房屋津貼。至於其他條件，是一如附件乙所載，完全沒有……

主席：我相信我們要另訂一天來討論，因為我對這份文件很不滿意。我想問的很多問題，它完全沒有提及。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下一次的會議上再討論吧。

主席：下一次也不夠時間，要有時間準備。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仍然想問有關合約的內容跟公務員的有何分別。局長剛才說是“大同小異”。對於“大同”，我們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參考附件乙，但究竟“小異”是異在何處呢？我們可以翻聽錄音帶，局長剛才是說“大同小異”。我相信大家最感興趣的，是有甚麼不同的地方；還是局長會再說一次，說全部都一模一樣的，沒有不同的地方，那麼我們便可以稍為放心。

主席：局長不是說跟公務員相比，而是個別合約人員的合約是大同小異，即原則上相同，只有一些細節有點不同。我聽得很清楚，他的意思是這樣。他不是說相對於公務員，而只是適用於合約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消除議員眾多的疑慮，我剛才已經舉例，說由於梁錦松先生有官邸，所以沒有房屋津貼。我現在暫時也想不到有其他例子，我回去看看再告訴你們，這主要是為了消除你們的疑慮。你們千萬不要以為梁錦松先生的聘用條件有何特別，是完全沒有特別的，跟以前的完全一樣，薪酬待遇……

吳靄儀議員：主席，除了我們問的，他甚麼也回答了……

主席：但是，局長沒有回答跟以前John GRIFFITHS相比是如何，跟Michael THOMAS相比是如何；跟John BREMRIDGE相比又是如何。局長，你當然可以說與你無關，但他們也是以合約制受聘的。**(劉慧卿議員：**一份文件便算完全回答了。)**你只以一份2000年的文件來回答說以前也是這樣。如果是的話，你可以說以前也是這樣，但你又不說。**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主席，你問以前的合約條款跟現在的是否有不同之處。當然，隨着時間，是會有所改變的，例如最簡單的一個例子是假期……

主席：這些只是小事，是經常會改變的老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建議即時中止這討論，因為我出席今天的會議是想討論第四項有關選舉的問題。你們這樣討論下去，如何終止這項議程？現在已經超時1小時了，你是如何主持會議的？

主席：對不起，那我們現在先討論下一項議程，是有關離任的行政長官進行活動時所作的規限。我覺得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檢討，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有點關係。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建議先討論那一個項目。

葉國謙議員：我出席今天的會議是想聽有關區議會的……

主席：沒有辦法，我們要先解決有關議程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問題很急切，可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來討論區議會發展。我們平日要討論的事項實在太多了……

葉國謙議員：可否有一個時間真的可以討論這問題？我已出席了3次這個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我們稍後訂一個時間來討論有關區議會的問題。對不起，你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你是區議會代表，所以沒有辦法。**(葉國謙議員**：你亦要分配一個時間出來才行。)**)**現在這項議程的討論結束，請局長回去考慮。事實上，我們關注的是體制問題，是合約聘用公務人員，特別是主要官員的體制是否貫徹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各位議員。

劉慧卿議員：局長，多謝你不回答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離席。)**

主席：這些都是政府的高招！

劉慧卿議員：老實說，我卻不大認為是高招。

主席：政制事務局的高招！

劉慧卿議員：啊，你說他們把責任卸去……

主席：現在下一項議程是：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我們接到政府當局所作的口頭匯報，但沒有文件送來。我知道政府想表達一下它的想法，不知有沒有speaking notes可送一份給我們參考呢？